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薇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薇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陈薇薇女士简历

陈薇薇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安徽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营销部核算会计、财务部会计、会计主任、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薇薇女士持有本公司3,000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0.097%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48,117,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